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琼方律非字[2020]第 32 号

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严苑榕律师、周稚森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26,780,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7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970,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52%。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0,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81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8%。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 Anton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王树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26,780,927	97,938,831	77.2504%	28,842,096	22.749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810,826	1,968,730	51.6615%	1,842,096	48.3385%	0	0.0000%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7,065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964 股。

表决结果：何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5,95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5,852 股。

表决结果：于春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 Anton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9,06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8,962 股。

表决结果：Antony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1,982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1,881 股。

表决结果：王林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5,04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4,942 股。

表决结果：何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3,772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3,671 股。

表决结果：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6,26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167 股。

表决结果：张瑞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2,77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2,672 股。

表决结果：王洪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补选王树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6,841,57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1,472 股。

表决结果：王树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涂显亚

经办律师：_____

周稚森

严苑榕

2020 年 2 月 3 日